

#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 高新南区及未来科技城环评文件审查评估（含技术复核）

### （02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01892022000346-02

签订地点：成都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023 年-2025 年环评文件审查评估（含技术复核）采购项目（三次）（02包）》（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200034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高新南区及未来科技城环评文件审查评估（含技术复核）（02包）

主要工作内容：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委托乙方对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受理审批审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及报告书等）进行专业技术审查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技术审查评估报告，乙方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的单位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为高新南区及未来科技城（以高新区行政区划为准）。

项目范围：高新南区报告书预计 5 个，报告表预计 50 个；未来科技城报告书预计 2 个，报告表预计 15 个。实际数量以最终产生数量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委托期限一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	内容	备注
1	1.1 组织查看现场	(1)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安排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环保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主要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环境敏感点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是否已经开工建设等。	①提前通知参与踏勘人员，统一时间开展现场踏勘。必要时安排车辆接送专家。
	环评文件技术审查 1.2 组织召开审查会	按照项目的进度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和专家对文本进行审核，要求如下： (1) 原则上项目采用线下会议审核方式； (2) 专家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抽取后，由乙方负责联系专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并安排组织会议； (3) 报告表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报告书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 (4) 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少于 5 年环评从业经验）作为责任人参会，安排不少于 3 人负责会务相关工作； (5) 对不具备线下会议审核条件的，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同意后，可组织线上审核； (6) 审查会必须符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廉政纪律相关要求。	①会议场所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提供。 ②提前通知参会人员明确时间、地点。

	1.3 组织函审	<p>(1) 对不具备会议审核条件的，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同意后，可组织专家进行函审。报告表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报告书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p> <p>(2) 审核必须符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廉政纪律相关要求。</p>	①专家完成审查并出具意见时限原则控制在2个工作日内。
2	环评报批文件复核	<p>(1) 核实环评报批的技术文件是否按照专家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p> <p>(2) 核实环评报批技术文件是否有其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地方；</p> <p>(3) 对存在技术问题的地方，指导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修改；</p> <p>(4) 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汇报修改进度和修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①交接时限，报告书不超过2个工作日，报告表不超过1个工作日，如其他特殊情况，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p> <p>②复核报告需满足审批要求，并能通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抽查复核。</p>
3	编制评估报告	<p>(1) 乙方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本据实出具评估报告；</p> <p>(2) 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符合性分析、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情况；</p> <p>(3) 评估报告需明确项目评估结论，主要包括报告表的编制质量是否符合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否可行、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应该注意</p>	①环评文件复核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的问题等。	
4	项目文件归档	<p>(1) 收集整理第一次报批文件纸质档；</p> <p>(2) 收集整理审核通过之后技术文件的纸质档和电子档；</p> <p>(3) 收集技术文件相关的环评批复、评估意见、其他部门说明、业主说明、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会议等相关资料；</p> <p>(4) 按照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档案管理要求，对归档文件进行统一的编号、命名；</p> <p>(5) 定期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交付整理好的技术文件档案；</p> <p>(6) 在文档归档整理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要求。</p>	<p>①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公示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p> <p>②环评档案资料移交前妥善保管。完成的项目，中标人须在每月底按要求整理装订后移交至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处）</p>

## (二) 其他工作要求

1. 评估项目的个数以甲方向乙方正式委托书面任务单的数量为准(任务单格式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制定)，对项目因环评单位编制的质量导致重复评审的，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2次。超过2次的评审项目，均按照两个评审项目计费。

2. 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单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资料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告知该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开展技术审查会条件，并告知甲方该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会会议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 (三) 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配备的人员基本要求、能力、设备等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保持一致，一个建设项目，至少有一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全程参与项目审核。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辆工作用车，一是用于核实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环保违法行为；二是组织专家勘查现场，核实周边环境情况；三是一个月两次，由甲方组织，对辖区内环境和相关情况进行巡查。

#### （四）成果要求

对评审的项目以单个评估意见的形式提交，乙方原则上在评审会议通过后 5—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评估意见。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1. 本项目乙方中标单价为：报告书人民币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个，报告表人民币 10200 元（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个；高新南区报告书预计 5 个，报告表预计 50 个；未来科技城报告书预计 2 个，报告表预计 15 个；故项目总合同金额暂定为 782,000.00（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最终以实际服务的数量为计算基准，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857138.83 元。若可能超出最高限价的，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因乙方未及时提醒导致超出最高限价的，甲乙双方仍按照最高限价进行结算。

2.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家的评估经费、现场踏勘费、车辆保障费用、会务保障费用、增值税税金等乙方开展评估审查工作需要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评估项目的个数以正式委托书面任务单的数量为准。

#### （二）支付方式

1. 原则上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个数按月向乙方支付评估审查费用，个数认定以书面任务单个数为准。甲方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意见后，根据《验收、服务考核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1）的考核情况与乙方按月结算评估经费，收到评估经费结算清单及乙方出具完整、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2. 乙方收款信息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乙方不按时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凭证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验收、服务考核表》对乙方履约进行考核，在与乙方结算时有权根据前述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月审查评估服务费。

4. 原则上每个项目评审不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评审项目，均按照两个评审项目计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服务项目全面履约。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严格完全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验收、服务考核表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等



甲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 (盖章)	乙方：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 新国际中心A座6楼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一街666号5幢4 单元21层2104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科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账号：5100 1416 1450 5800 0003	账号：115851426611
纳税人识别号：11510109730226271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CQF212E
项目联系人：周博香	项目联系人：李阳
电 话：15228877899	电 话：18602815314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4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日